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公告

田金彦：本院受理原告李鹏诉你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豫 1627 民初 8386 号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及答辩期间截至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九时在太康清集法庭（申庄）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，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2日)